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完整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扬体育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党领导下新疆取得伟大成就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我们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现就《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体育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代体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加强体育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作为《条例》的上位法，2023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正式施行，由原来的 8 章 54 条增至 12 章 122 条。新修订的《体育法》中，新增的条款占全部条款的 55%，堪称一次“大修”。针对新时代出现的新挑战和新问题，《体育法》修订直面体育现实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为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下称《条例》）于 2005 年颁布施行，对推动全区体育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体育改革的深入推进，《条例》部分规定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在全民健身、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发展不充分、不协调，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不顺畅，体育产业小、散、弱，体育行业监管薄弱等方面，迫切需要与时俱进修订完善，以更好衔接上位法律法规、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将我区在推进体育事业发展中取得的宝贵经验做法通过法规予以固化规范，不断提升法治保障水平，推动全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修订）（下称《条例》）是自治区立法计划中的 2026 年出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我局 2023 年正式启动此项工作，已完成第一次立法后评估，联合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处实施了第一次疆内外调研，形成了《条例》修订初稿。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配强配齐立法专业力量，高位推动修订工作，成立并调整局《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小组负责人，亲自部署推动《条例》（修订）工作。召开局党组会研究制定了《条例》修订工作攻坚阶段工作方案，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对《条例》修订工作进行提档升质。截至目前，我局已初步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初稿并修改完善，完成了第二

次疆内调研，行成了《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三、《条例》修订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条例》修订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我区实际出发，推动体育领域深化改革，维护体育发展良好秩序，更好保障各族群众体育权益，为体育领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区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体育强国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体思路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新时期党关于体育的既定方针政策转化为法律制度。

二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体育工作始终，把党对体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鲜明的特色。

三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导向。将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对体育行业的全面监管与服务。理顺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组织、体育市场主体、自然人的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和问题导向，加快构建体育事业新发展格局。一方面，全面总结吸纳体育事业发展重大经验成果，将适应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经过长期实践证明可行的举

措固化上升为法律制度；另一方面，针对体育领域的短板弱项，着力破解体育事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矛盾，防范化解体育行业系统风险。

五是面向体育事业未来发展。这次修订既注重深入结合我区实际，细化保障举措，增强可操作性，又注重与《体育法》全面衔接，提前预留制度接口，为未来体育事业发展留足改革创新空间，以法制保障体育事业发展。

####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有 7 章 44 条，《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 10 章，内容涉及总则、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组织、体育产业、保障条件、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共计 83 条。

主要内容为：

##### **（一）充实“总则”规定**

实现与上位法和国家战略对接，新增培育新疆特色体育文化的立法目的，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原则；根据《体育法》规定，明确逐步形成体育行政部门主导、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体育事业发展的机制；加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新增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活动参与者权利、义务的规定；结合新疆实际，新增体育场所、赛事活动命名的相关规定，丰富了原有条文的内容，优化了立法技术。

##### **（二）强化全民健身，体育公共服务**

为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章名由“群众体育”修改为“全民健身”；明确各级政府、各类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责，增加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全民健

身活动状况调查等具体措施；规定促进全民健身的保障手段，并对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给予特殊保障；与时俱进地对文字进行修改调整，使得条文更加贴近现实。主要包括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科学健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职工体育健身、社区全民健身发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等内容。

### **（三）落实体教融合，加强学校和青少年体育工作**

保持与《体育法》的协调一致，明确教育部门、体育部门、学校等各自的职责，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确保青少年有充足的体育锻炼时间；新增“鼓励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运动学校”等条款，将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结合起来；增进“体育考试”条款，提升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助力增强学生体质；新增“学校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学校体育督导”等条款，保障学校体育活动开展的顺利安全；此外，还新增拓展优秀运动员就业渠道条款和幼儿体育条款，扩展“学校体育”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深化体教融合、学生体育活动、学生运动会、学校体育师资、体育活动安全制度、课外体育培训、体育运动学校师资建设等内容。

### **（四）以人为本，促进竞技体育发展**

扩展运动员权利保障条款，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调整运动员注册管理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款，进一步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新增体育保险和退役运动员保障条款，探索破解运动员伤病及就业困境。

主要包括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竞技体育人才、运动员思想教育、选拔运动员原则、体育竞赛管理、退役运动员保障、体育等级制度等内容。

### **（五）充分发挥体育组织作用**

新增体育组织章，顺应国家有关要求和时代发展趋势，弱化行政色彩；明确了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的职责范围；明确了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能；新增维权和自律条款，保障体育组织权利，促进单项体育协会的健康发展，适应依法治国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 **（六）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新增体育产业章，推动适合自治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新疆体育产业实际，依法规范体育市场秩序；结合实际针对新疆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区域特殊体育赛事或体育产业的顺利发展；布局智慧+体育，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主要包括体育产业发展政策、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区域联动机制、市场主体的自律与监管、体育彩票公益金、智慧体育建设等内容。

### **（七）加强保障、科学监督**

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完善了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多种优惠措施；在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开放等方面，细化了有关条款，增强可操作性和刚性，以将体育保障落到实处；新增体育知识产权保障、体育行业数据统计，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明确支持体育学科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体育人才培养，将体育人才的培养提高到战

略高度。主要包括体育事业经费保障、体育知识产权保障、体育行业数据统计、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人才培养、体育保险等内容。

体育事业发展既要加大保障也要科学监管，新增监督管理章，进一步压实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完善体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相关体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维护；加强对经营特殊性体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进一步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对监管的方式方法；强化对赛风赛纪、体育市场信用监管，保护相关方的利益。主要包括监督检查职责、体育赛事和体育市场等监督管理、特殊项目管理、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评估督导、赛风赛纪、体育市场信用监管等内容。